

保安局拒绝提供社区隔离设施的入住数据 (本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1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保安局。同年10月7日，本署展开全面调查。经审研保安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后，本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这份调查报告。

投诉内容

2. 2022年7月22日，投诉人致函卫生署要求索取所有社区隔离设施自启用以来的每日入住数据。由于有关资料由保安局持有，卫生署在取得投诉人同意后将其要求转介保安局。8月16日，保安局回复投诉人指截至8月15日为止，共逾6,500名人士曾入住该局管理的三间社区隔离设施。投诉人认为保安局的答复与他原本的要求不符，遂于同日再致函该局要求提供適切回应。

3. 2022年8月17日，保安局回复投诉人，表示该局基于资源考虑，修订了他的索取资料要求而得出8月16日的答复。该局亦指出，由于他原本要求的资料须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才能提供，故该局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2.9(d)段予以拒绝。同日，投诉人致函保安局反驳指政府能轻易地提供供2019冠状病毒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入住的设施之每日入住数据，质疑保安局有否记录所有社区隔离设施的每日入住数据。8月29日，保安局维持原本立场，但没有解答投诉人的疑问。投诉人感到不满，遂向本署投诉保安局未有遵从《守则》的规定。

本署调查所得

《守则》

4. 《守则》要求政府部门尽量披露所管有的资料，让市民充分认识政府及其服务。不过，假如资料属《守则》第2部可予拒绝披露的类别（包括第2.9(d)段所指要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资源才能提供），则部门可以拒绝有关要求。

5. 《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2.9.7段进一步订明：在援引《守则》第2.9(d)段前，部门应先与申请人

磋商，探讨是否可以把索取资料要求修改至双方都可接受的程度，或更明确地指出所要求的资料。

保安局的回应

6. 保安局对投诉人所述的事件经过没有异议。

7. 兴建社区隔离设施是当局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其中一项紧急应变措施。自 2022 年 2 月起的两个月内，有近 30 个社区隔离设施启用，当局亦已选定 30 个后备社区隔离设施位置，以控制确诊人数骤升的情况。有关安排涉及大量准备工作，且须在极短时间内完成。

8. 保安局建立了一个「社区隔离设施管理系统」（「管理系统」）以记录入住者的资料。然而，在系统启用初期，获安排入住社区隔离设施的人士在分配房间后，须自行以纸本表格填报入住资料。该局须以人手将纸本表格上的资料输入管理系统，过程中或会出错；而入住者自行填报时亦可能出现人为错误或延误，故管理系统所载资料未必准确。保安局指出，管理社区隔离设施的最重要原则在于尽快为入住者安排房间。换言之，保安局关注的是每个社区隔离设施有否足够房间提供给入住人士，而非入住人士的数目。

9. 鉴于所持有的入住数据可能有误（上文**第 8 段**），保安局需要调拨大量资源逐一追踪及查核自社区隔离设施启用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止，约 11 万名入住人士的入住日期，才能满足投诉人的要求。这将不合理地使用该局履行主要职务的资源，而所得数据亦无助该局的运作。故此，保安局引用《守则》第 2.9(d) 段拒绝投诉人的要求（上文**第 4 段**）。

10. 虽然如此，保安局已探讨修订投诉人的索取资料要求的可行性，并提供了截至 8 月 15 日为止曾入住该局管理的社区隔离设施的总人数（上文**第 2 段**）。保安局在 8 月 17 日给投诉人的回复中指出上述数据是该局基于资源考虑修订其索取资料要求后所得出的（上文**第 3 段**）。不过，投诉人坚持保安局须按其原来要求提供资料，该局因而未能进一步与他磋商修订其索取资料要求。有鉴于此，保安局认为该局已遵从《守则》的「指引」第 2.9.7 段（上文**第 5 段**）。

本署的评论

11. 本署明白保安局须从速启用及营运社区隔离设施，以应对2022年初急增的2019冠状病毒病确诊个案。由于政府最关注的是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及保障公众健康，故保安局在管理社区隔离设施时，将着眼点放于有否足够房间提供给入住人士，是可以理解的。保安局亦已解释何以管理系统所载的入住人士资料未必准确（上文**第8段**），以及为何该局须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资源才能提供投诉人要求的资料（上文**第9段**）。鉴于保安局资源有限，且须于短时间内启用社区隔离设施，本署接纳该局的解释。

12. 虽然保安局有理据认为需透过不合理地使用局方资源才能提供投诉人要求的资料，但在引用《守则》第2.9(d)段（上文**第5段**）作为拒绝理由前，未能完全遵从「指引」第2.9.7段所订的要求。本署留意到，该局曾尝试修订投诉人的索取资料要求，并按照修订后的要求回复投诉人，但该局事前未有跟投诉人磋商，双方欠缺共识。本署认为，保安局应先联络投诉人，说明该局在提供事涉资料方面的难处，尝试从资料的涵盖范围及详尽程度两方面，探讨双方可接受的方案。本署明白，虽然磋商或未能达致共识，但这并不代表保安局可在没有磋商下，自行修订投诉人的索取资料要求及拒绝提供原先要求的资料。

13. 整体而言，虽然保安局有理据援引《守则》第2.9(d)段拒绝提供资料，但在引用前未能完全遵从「指引」第2.9.7段所订的要求。故此，本署认为投诉**不成立，但保安局另有缺失**。

14. 本署促请保安局汲取此案的经验，日后避免同类情况再次出现。

申诉专员公署

2023年3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